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98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陳子辛（原名陳俊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9,57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9,57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8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詎被告逾期未繳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79,784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小

01 額消費者貸款)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
02 印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
0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
04 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310
09 元(第一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擔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王若羽

19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179,784元	自114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百分之6.9計算之利息	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,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計算,超過6個月者, 就超過部分,另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